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05月0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新能源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新能源事业部，主要致力于光伏系统、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电、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的施工；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的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蒋东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伊莱克斯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和物流经理，固特异轮胎亚太区物流和客户供应链总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 centers 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监事，为此，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公司股东选举变动情况
同德隆律师事务所大邑朱智军利先生监事职务，免去其监事职务后，苟军利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苟军利先生的辞职将使得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他的辞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苟军利先生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苟军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选举公司监事监事的情况
经隆基股份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龙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附件：监事简历：
陈龙辉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广州丽晶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 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森特股份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84.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2.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450.97万元。扣

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14.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进度
1	新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21,834.90	72.78%
2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	21,114.18	21,114.18	21,114.18	100.00%
小计		62,286.77	51,114.18	42,949.08	

截止2021年05月0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699.67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06226689	86,996,681.11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年05月0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投资金使用、损害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作为森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于2021年03月04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04月21日上述各方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隆基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永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拟向公司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申屠辉宏先生、贺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蒋东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东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列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蒋东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